

109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于副主任委員玟

紀錄：楊馥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于副主任委員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琬絢)，第 2-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于副主任委員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琬絢)，第 4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8 人(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4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報告：(略)

柒、列席單位書面意見：(附件)

捌、審議案

一、審議案 1—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涉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計畫」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A 委員：

僅就文資法相關條文審議，無違反 34 條之虞慮。

2. B 委員：

(1) 斜張橋之詳細設計在都審階段，需會同文化局會審。

(2) 鄰潭面之社區外觀，在都審階段需會同文化局會審。

(3) 其他同意提案單位所提之保護文化資產方案。

3. C 委員：

- (1) 對石磴之保護應加強。
- (2) 橋之形式另由城鄉局都審決定。

4. D 委員：

建議考量橋梁位置的適當性，以及橋梁路面的寬度，重新審慎評估。

5. E 委員：

- (1) 需對石磴的安全做更好的保護。
- (2) 橋對地質也需加強安全。
- (3) 請依會議現場回應部分做修正。

6. F 委員：

- (1)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尚未執行，未來計畫完成之後需另議，以下需納入文字之中。
- (2) 橋寬 9m 應於未來實質審議時縮小調整。
- (3) 應承諾 50 年以上不准汽車通行。

(二)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9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審查通過」人數 3 人，「同意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 6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 決議：

本案計畫書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 1 個月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府核備。

二、審議案 2—「樂生療養院貞德舍等 9 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期末報告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基地下方為新莊機廠軌道，基地倘規劃水池，恐有滲水疑慮。
2. 2 座紀念碑不宜在陸橋下方，紀念碑及院長室應與中山堂、笹川紀念館之相對關係能對應。建築位置宜有其他替代方案。
3. 第五章修復原則請補充 RC 修復工法與材料之原則及地坪防水

，牆體潮氣上昇之防治。

(二)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審查通過」人數 3 人，「同意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 7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 決議：

本案報告修正後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 1 個月內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送本府核備。

三、審議案 3—鶯歌區「中正段廠房新建工程」鶯歌合興窯煙囪指定保護建物計畫書審查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抽水應考慮速率放慢，避免水土流失，危及合興窯之基礎。
2. 請補充合興窯原鋼筋鏽蝕之抽換及評估窯體耐震之安全。
3. 請調整監測管理、警戒值、行動值為 1/600、1/500、1/400。
4. 對於傾斜率之監測方式及數值，必須調整正確。
5. 已對開挖部分進行充分保護，不致影響合興窯煙囪之構造。
6. 已訂定監測計畫，要確實執行，可在必要時加以緊急保護。
7. 煙囪之基礎及大窯道未明，開挖時應加強注意。

(二)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審查通過」人數 4 人，「同意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 6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 決議：

本案計畫書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 1 個月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府核備。

四、審議案 4—淡水區「清法戰爭滬尾之役清軍防禦工事遺跡」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同意新增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與面積，令該文化資產更完整。
2. 同意將提案防禦工事遺跡納入原已指定之歷史建築保存本體及範圍。
3. 同意新增淡水區天生段 217 地號部分。

(二) 本案審議委員總人數 17 人，應迴避人數 4 人，應到人數 13 人，出席委員 8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變更」人數 8 人，「不同意變更」人數 0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 同意變更。

(四) 修正公告事項：

1. 歷史建築名稱：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
2. 種類：關塞。
3. 位置或地址：

(1) 原公告事項：淡水區望高樓段。

(2) 修正後事項：淡水區望高樓段、天生段。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1) 原公告事項：

甲、歷史建築本體：4 處城岸本體。

乙、地號及面積：

A. 太子宮(淡海路 280 巷)：淡水望高樓段 510-3、511-9、511-10、511-12、511-13 及 511-14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647.4 平方公尺。

B. 沙崙停車場：淡水區望高樓段 478、558、559、560、563、567、568、578、580 及 58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218.44 平方公尺。

C. 百姓公(淡海路 231 巷)：淡水區望高樓段 697、698 及 699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696.96 平方公尺。

D. 後備司令部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淡水區望高樓段 692、775、831、832、832-2 及 833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4,147.68 平方公尺。

(2) 修正後事項：

甲、 歷史建築本體：5 處城岸本體。

乙、 地號及面積：

A. 太子宮(淡海路 280 巷)：淡水望高樓段 510-3、511-9、511-10、511-12、511-13 及 511-14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647.4 平方公尺。

B. 沙崙停車場：淡水區望高樓段 478、558、559、560、563、567、568、578、580 及 58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218.44 平方公尺。

C. 百姓公(淡海路 231 巷)：淡水區望高樓段 697、698 及 699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696.96 平方公尺。

D. 後備司令部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淡水區望高樓段 692、775、831、832、832-2 及 833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4,147.68 平方公尺。

E. 臺灣高爾夫俱樂部：淡水區天生段 217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 992.46 平方公尺。

5.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登錄理由：

甲、 原公告事項：

A. 1884-1885 年清法戰爭之前，劉銘傳奉命守臺灣，命孫開華提督率軍民於淡水沙崙所建防禦工事，當時雙方在此激戰，皆有重大傷亡，為臺灣著名之古戰場，乃抗法保臺留下之歷史見證物。

B. 城岸為沙土構造，高約 4 公尺，內外斜坡上窄下寬，易守難攻，為典型之防禦工事，原左內外二重，今僅存外岸四段較為完整。

C. 臺灣其他地區尚未發現雷同者，具稀罕性。

乙、修正後事項：

- A. 1884-1885 年清法戰爭之前，劉銘傳奉命守臺灣，命孫開華提督率軍民於淡水沙崙所建防禦工事，當時雙方在此激戰，皆有重大傷亡，為臺灣著名之古戰場，乃抗法保臺留下之歷史見證物。
- B. 城岸為沙土構造，高約 4 公尺，內外斜坡上窄下寬，易守難攻，為典型之防禦工事。
- C. 外內城岸整併，構成完整的防禦工事遺跡。
- D. 臺灣其他地區尚未發現雷同者，具稀罕性。

(2) 法令依據：

- 甲、原公告事項：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 1 項第 1、3 及 4 款。
- 乙、修正後事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 1 項第 1、3 款。

6. 公告修正理由：

- (1) 此段土堤(內城岸)併入已公告的「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新增範圍。所謂「內城岸」與已公告的「外城岸」都是清法戰爭時清軍所築之防禦工事，為同一歷史，納入新增，可收更完整的文化資產。
- (2) 研判地貌是人工構築物之遺留，為清法戰爭時之防禦工事遺跡。可併入「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和已登錄的「外城岸」部分構成更完整的戰場遺跡文化資產。
- (3) 本市已於 2013 年登錄有「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為歷史建築，本案遺構，在歷史與事件上實屬同一事件，年代亦十分接近，建議將本次會勘的遺構，併入前列歷史建築，為該歷史建築之擴充。
- (4) 城岸為沙土構造，高約 4 公尺，內外斜坡上窄下寬，易守難攻，為典型之防禦工事。外內城岸整併，構成較完整的防禦工事遺跡。

玖、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夏聖禮書面意見

今天下午的會議要告假了，臨時烏來有事要處理，無法出席。

我們的意見如下：

1. 引水石腔的修復再利用，希望能盡早實施落實。
2. 灣潭大橋的綠色通道要確實管制，另機車不得通行。
3. 灣潭自新店渡、和美煤礦口、屈尺道碣、礦工宿舍區之灣潭故事館、行啟紀念碑亭與瞭望台（直潭聚落與淨水場）等文資景觀的修復與修造，期望納入重劃之附帶決議，未來將保證落實。
4. 希望新店渡位移近和美煤礦岸邊，免受大橋景觀影響。
5. 大橋橋台施工時，確實保護石腔安全及未來修復再利用之合宜性與便利。

以上。

夏聖禮

20200616-新北市文資審議大會 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提報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謝蓓宜專員

本會**反對**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涉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計畫」通過審議，反對理由如列，請委員參酌：

一、斜張橋設計突兀、不美觀，與碧潭地區景觀衝突

碧潭地區引人入勝的是優美的深潭地景，與小赤壁綠樹成蔭的景觀相互輝映，可讓人感到清新自然的環境風貌。在過度開發建設之後，碧潭吊橋一帶僅剩往灣潭眺望的方向還有遠山、綠水、生態豐富的景觀，若建設大型住宅區，將矗立重重大樓，使碧潭被完全封閉於都市叢林中，再無遠景可供展望。

二、斜張橋橋面設計過寬，無法想像係僅供行人、自行車使用

斜張橋設計橋面寬長達9米，開發單位雖闡述僅供行人、自行車使用，但為何橋面需要設計到9米寬？同樣是僅供行人、自行車行走的彩虹橋，橋面寬也僅4.5米寬。橋體所佔面積越大，對於地方景觀設計越大，且9米寬的路面設計可供車輛輕易行經，灣潭橋所連接的新店路十分窄小，不易會車，**通往新店老街的交通容量更早已飽和**，倘若不需提供車輛行走，灣潭橋的視覺設計應以輕、薄、不影響當地景觀，甚至能與當地景觀融合為佳。

三、住宅區外觀設計是否可與新店碧潭景觀融合

依照開發單位所提計畫書內容，看不出來住宅區的外觀設計究竟如何。新店灣潭為新北市重要的風景區，倘若住宅區外觀設計與碧潭風景難以融合，則容易使民眾感到突兀、錯愕，連帶破壞碧潭景致。開發單位應說明清楚住宅區的外觀預計採取何種設計，是否能與在地風光結合，而不致過於突兀？

四、新店渡為文化景觀，斜張橋建設完成後將導致新店渡景觀消失

開發單位計畫書全然不見如何確保新店渡文化景觀不會消失的相關計畫，新店渡由人力擺渡形式經營，一旦斜張橋建設完成，可以想見民眾將不會傾向採擺渡形式渡河，當人流減少，新店渡這樣的文化形式也將消逝。開發單位並未妥善於計畫書中說明如何因應此狀況，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保護新店渡留存？